

附表五

政府機關(構)主計員額配置基準表		
積 分 總 和	配 置 比 率	說 明
4000 分以下	1.5%至 4.0%	<p>一、政府機關(構)主計員額需配合所在機關，在機關總員額人數範圍內衡平考量配置。</p> <p>二、附表三及四之積分計算為原則性規定，各主計機構應依實際業務繁簡酌予增減主計員額。又各主計機構如因實際業務繁雜(含財務規劃等非典型主計業務)、所屬機關(構)主計員額眾多及所屬機關樣態複雜，於本標準施行前所配置之主計員額超出配置比率者，仍維持原有員額配置，且未來配合組織法規修正編制時，仍得依原有主計員額配置比率辦理。</p> <p>三、依本標準表計算之員額數，均採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。</p> <p>四、計算方式舉例：所在機關(構)總員額(包括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之預算員額)為 292 人，積分總和 9,115 分，配置比率 4.0%至 6.5%，則主計人員配置人數為 12 至 19 人；承接所屬機關(構)主計業務者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所在機關(構)總員額得併計所屬機關(構)員額。</p>
4,001 至 4,500 分	2.0%至 4.5%	
4,501 至 5,000 分	2.5%至 5.0%	
5,001 至 6,000 分	3.0%至 5.5%	
6,001 至 8,000 分	3.5%至 6.0%	
8,001 分以上	4.0%至 6.5%	